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歐衍村

訴訟代理人 鄭世脩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劉茜文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484號返還投資款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於聲請人繳納費用後，交付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484號返還投資款事件於民國112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前項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鈞院111年度訴字第2484號返還投資款事件之當事人，為核對相關筆錄內容，爰聲請交付民國112年10月2日之言詞辯論程序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，舉凡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，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，均屬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86號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為核對前開言詞辯論程序之筆錄內容等語，已敘明其維護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核與前開規定無違，應予准許。另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4項規定，併諭知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

01 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0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怡學

0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8 書記官 蔡秋明